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呂敏綺電話:04-753143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 lukelly212@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40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條文(電子檔5個)

(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1.pdf \ 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2.pdf \ 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3.pdf \ 376470000A_1140407939_ATTACH4.

pdf \ 376470000A 1140407939 ATTACH5. 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 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 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各科(含附件)電2025/1

電2025/16/13文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 02-2397-9298#556 E-Mail: lintc@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17773_1_09092304562.pdf、114D017773_2_09092304562.pdf、

114D017773_3_09092304562.pdf \cdot 114D017773_4_09092304562.pd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 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20至41969文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裝

訂

線

發文字號: 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法」

院長卓榮泰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 發布,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 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茲為鼓勵聘 僱人員重視心理健康,建構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並參酌一百十四年九月十 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超過 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慰勞假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相 關因素後,審慎決定是否給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期明確, 酌修二月以後到職之初聘僱人員, 其到職次年一月之慰勞 假日數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未具慰勞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慰勞假三日之相關規定。(修 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期明確及避免適用歧異,酌修聘用住院醫師慰勞假年資採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本辦法除第三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外,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注修正修**文 對 昭 表

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	本條未修正。		
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	本條未修正。		
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	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			
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	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	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			
人員。	人員。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	一、聘僱人員屬政府多元		
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	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	公務人力之一環,基於		
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	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	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		
假,依下列規定:	假,依下列規定:	給假之衡平,爰參酌一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	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准給七日。其家庭成	准給七日。其家庭成	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員預防接種、發生嚴	員預防接種、發生嚴	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		
重之疾病或其他重	重之疾病或其他重	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予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以修正,第一項修正第		
時,得請家庭照顧	時,得請家庭照顧	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		
假,每年准給七日;	假,每年准給七日,	, 說明如下:		
為調適身心需要,得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	(一) 為建構友善公務職		
請身心調適假,每年	假計算。	場並強化聘僱人員		
准給三日。請家庭照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心理健康韌性,應		
顧假及身心調適假	治療或休養者,得請	給予聘僱人員心理		
之日數,均併入事假	病假,每年准給十四	健康支持,鼓勵其		
計算。超過規定日數	日。女性聘僱人員因	重視心理健康,自		
之事假,應按日扣除	生理日致工作有困	我覺察心理不適,		
<u>報酬。</u>	難者,每月得請生理	找到舒緩壓力及照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假一日,全年請假日	顧身心之方式,俾		
治療或休養者,得請	數未逾三日,不併入	其達成心理健康狀		
病假,每年准給十四	病假計算,逾三日之	態後,能夠有效投		
日。女性聘僱人員因	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入工作,爰於第一		
生理日致工作有困	超過病假日數者,以	款增訂身心調適假		
難者,每月得請生理	事假抵銷。因重大傷	,每年准給三日,其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日,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 留至分娩後;分娩 後,給娩假四十二 日;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 流產者,給流產假二 十一日;懷孕未滿十 二週流產者,給流產 假十四日。娩假或流 產假應一次請畢。分 娩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必要時得於分娩 前先申請部分娩假,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日,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 留至分娩後;分娩 後,給娩假四十二 日;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 流產者,給流產假二 十一日;懷孕未滿十 二週流產者,給流產 假十四日。娩假或流 產假應一次請畢。分 娩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必要時得於分娩 前先申請部分娩假, 並以十二日為限,不 限一次請畢; 流產 者,其流產假應扣除 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二)為利理解,將病假 期滿後經機關長官 核准延長之病假稱 為「延長病假」,俾 與每年准給之十四 日病假區隔。另審 酌延長病假期間較 長且仍照常支薪, 基於給假合理性, 考量聘僱人員已請 畢依規定核給之病 假、事假、慰勞假後 , 仍因重大傷病或 因安胎而需請假休 養者,如尚有補休, 仍得先行用以休養 療治, 爰修正第二 款,規定聘僱人員 請延長病假前,除 應先請畢病假、事 假及慰勞假外,亦 應先請畢補休。

- 並以十二日為限,不 限一次請畢;流產 者,其流產假應扣除 先請之娩假日數。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日; 繼 父母、配偶之父母、 子女死亡者, 給喪假 七日;曾祖父母、祖 父母、配偶之祖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 兄弟姐妹死亡者,给 喪假三日。除繼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 以聘僱人員或其配 偶於成年前受該繼 父母扶養或於該繼 父母死亡前仍與共 居者為限外,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天然血親 或擬制血親為限。喪 假應於死亡之日起 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日; 繼 父母、配偶之父母、 子女死亡者, 給喪假 七日;曾祖父母、祖 父母、配偶之祖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 兄弟姐妹死亡者,给 喪假三日。除繼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 偶於成年前受該繼 父母扶養或於該繼 父母死亡前仍與共 居者為限外,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天然血親 或擬制血親為限。喪 假應於死亡之日起 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 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 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

- 偶懷孕期間請畢;陪 二、第二項聘僱人員服務 未滿一年者之事假日 數計算規定,酌作修正 ,以臻明確。又為因應 少子女化及小家庭化 等社會結構變遷,於第 二項增訂但書規定聘 僱人員依性工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 薪後復職者,視為年資 銜接,事假接續核給, 俾該等人員得請家庭 照顧假以照顧子女,營 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以聘僱人員或其配 三、考量聘僱人員於支薪
 - 事假請畢後如仍因事 須請假,尚得請慰勞假 、加班補休及其他項 補休,爰增訂第三項規 定聘僱人員請超過規 定日數之扣薪事假前, 應先請畢慰勞假及補 休,以及機關長官應本 於權責,綜合考量其請 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 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 合理性後,審慎決定准 假與否及期間長短。另 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 適假之請假日數雖均 併入事假計算,惟其性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於二月以後 到職、復職或再任者,按 到職、復職或再任當月至 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 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 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 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 項規定留職停薪後復職 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 假接續核給。

聘僱人員應先請畢 依規定核給之慰勞假及 補休後,始得依第一項第 一款後段規定,請超過規 定日數之事假,其給假應 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 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 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 理性後,審慎決定。但併 入事假日數計算之家庭 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不 適用之。

聘僱人員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 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 假、娩假、流產假、陪產 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 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 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 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 之處分。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 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 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

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 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 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聘僱人員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 理假、產前假、娩假、流 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 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 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 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質仍有別於一般事假, 是如聘僱人員於請家 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 或事假合計已達七日 後,擬再申請家庭照顧 假(全年上限為七日) 或身心調適假(全年上 限為三日),雖屬請事 假超過每年准給七日 規定之情形而應按日 扣除報酬,惟尚毋須先 請畢慰勞假及補休。

四、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增 訂身心調適假,為鼓勵 有身心不適之聘僱人 員都能適時調整身心 狀況並勇於求助,爰修 正第四項,增列聘僱人 員申請身心調適假時, 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 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 不利之處分。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 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 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 二、二月以後到職之初聘

五項未修正。

日;服務滿三年者,第二年者,第二年者,每年應給財務滿一年者,為第一年者,為第一年,為其應。 一日,每年應給慰,第二十年 一日,每年應給慰,第二十年 起,每年應給慰,第二十年 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 三十日。

聘僱人員應休畢之 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 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 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年資銜接 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 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 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 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 為放棄。

聘僱人員休慰勞假 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 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 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 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 日;服務滿三年者,第三年者,第年起,每年應給慰第一年者,第一日;滿在悉慰,第一日,每年應給慰,第一日,每年應給慰,第一日,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應給慰,每年度。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 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 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 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 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 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 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應休畢之 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 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 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年資銜接 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 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 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 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 為放棄。

僱人員,到職當年度無 慰勞假,機關於次年一 月核算其慰勞假日數 時,係以其計至到職當 年年終之慰勞假年資 依第一項規定換算而 得之慰勞假日數,按到 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 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 又上開人員之慰勞假 年資核計未滿一年者, 係以七日乘以到職當 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 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為 期明確,爰第二項酌作 修正。至初聘僱人員到 職當年及次年依上開 計算方式核算後,未具 慰勞假三日資格者,應 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一項規定核給慰勞假 三日,併予敘明。

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 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 其他獎勵。

第五條 聘僱人員未具慰 勞假三日資格者,每年應 給慰勞假三日。但在同一 年度內已請畢及已給予 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 其他獎勵之慰勞假日數, 均應予扣除。未請畢者, 視為放棄。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考量服務年資短淺 之聘僱人員亦有運 用休假休養生息之 需要, 參酌請假規 則第十條第三項, 爰為第一項規定, 以提供聘僱人員享 有最低慰勞假三日 之保障。考量上開 三日慰勞假係基於 當事人未具相當慰 勞假日數資格時所 從優給予,並基於 同一年度內不重複 核給慰勞假之原則 ,須扣除同年度內 已請畢及已給予未 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或其他獎勵之慰勞 假日數,且該等從 優核給之慰勞假日 數迄離職(或年終) 仍未請畢者,即視 為放棄。

日數依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計 算後為二日, 仍少 於三日,爰仍依本 項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日。另聘僱人員 某乙於一百十五年 二月離職前,已具 十一個月慰勞假年 資,並請慰勞假一 日,某乙復於同年 十二月再任聘僱人 員,依修正條文第 六條第一項準用請 假規則第八條第三 項規定,某乙再任 後即得按當年在職 月數比例核給慰勞 假二日, 仍少於三 日,依本項規定給 予慰勞假三日,經 扣除同年度內已請 畢之一日慰勞假, 爰其再任當年得給 予慰勞假二日。

.

第六條 公假、例假日、曠 職、年資採計、請(銷) 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 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 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 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 法令。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 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 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 學訓練期間之年資。

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 |一、條次變更。

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 二、配合請假規則第十一 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 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 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 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 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 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 前項規定之限制。

- - 條對於公務人員請假 所需檢附證明資料,依 其事由及日數之不同 採取層級化規範,銷假 時亦同,爰第一項酌作 修正。另因第一項已明 定聘僱人員年資採計 等相關事項準用請假 規則,是請假規則第八 條第一項有關公務人 員育嬰留職停薪後回 職復薪者,視為年資街 接,其休假接續核給之 規定,於聘僱人員依性 工法育嬰留職停薪之 情形亦應準用。爰聘僱 人員依性工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定留職停薪後復職者, 依第一項準用上開請 假規則規定,視為年資 銜接,其慰勞假接續核 給,併此敘明。
- 三、另依請假規則第七條 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公 務人員所具服務於機 關、公營事業機構之全 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 休假年資。爰公立醫療 機構醫師畢業後綜合 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簡 稱一般醫學訓練)(PGY)期間之年資,依第一 項準用上開請假規則 規定,已得採計為公立 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

		師慰勞假年資,惟為避
		の
		予以保留,並酌作修正 一
		; 至私立醫療機構之
		一般醫學訓練(PGY)
		階段年資得否採計為
		公立醫療機構聘用住
		院醫師慰勞假年資,依
		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院授人
		培字第一○六○○六
		五四四七一號函之意
		旨,仍由各公立醫療機
		構自行處理。
第七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	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	
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	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	
並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	並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	
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	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	
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	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	
府、直轄市議會、縣(市)	府、直轄市議會、縣(市)	
政府及縣(市)議會核定。	政府及縣(市)議會核定。	
第八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	第七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	辨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	
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	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	
明。	明。	
第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	施行。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爰施行日期之規定應
月十日施行外,自一百十	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採新訂法規之方式辨
<u>五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	理。又配合一百十四年
	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	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請假規則之施行日期,
	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	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
	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	期除第三條有關身心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	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
	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	四年十月十日施行外,
	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明。 第九條 本辦法 <u>除第三條</u> 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 月十日施行外,自一百十	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發布 國人 在 辦法自發布 國人 在 對 中 華 民 日 十 二 九 正 年 之 条 一 年 年 在 一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年 在 一 月 二 月 二 年 在 一 月 二 年 在 一 年 在 一 月 二 年 在 一 一 年 在 一 一 日 一 一 年 在 一 一 日 一 一 年 在 一 一 日 一 日 一 一 日 一 日 一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 多作日期之方子是 一、老施行日期之方子是 一、老施行法規之方子。 一百十四十十分, 一百十分, 一百十十日施行外, 一百十十日施行外, 一百十十日施行外, 一百十十日施行外,

	日施行。
	H 401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 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報酬。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慰勞假及補休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

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 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 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 偶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 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 並得分次申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二月以後到職、復職或 再任者,按到職、復職或再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 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 以一日計。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留職停薪後復職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假接續核給。

聘僱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慰勞假及補休後,始得依 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其給假應由 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 數之合理性後,審慎決定。但併入事假日數計算之家庭照顧假 及身心調適假不適用之。

聘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 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 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 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 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 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 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 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次年一月以其計至到職 當年年終之慰勞假年資,依前項所定慰勞假日數,按到職當月 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慰勞假,其尾數之計算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 之。第三年一月起,以其慰勞假年資依前項規定給假。

> 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 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 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 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 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 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第五條 聘僱人員未具慰勞假三日資格者,每年應給慰勞假三日。但 在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已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其他獎勵 之慰勞假日數,均應予扣除。未請畢者,視為放棄。

> 原任聘僱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 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 職人員,受撤職、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後轉任聘僱人員者,不 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銷)假方式、應休畢 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 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 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

- 第七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 規定,並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 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 會核定。
- 第八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 載明。
- 第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十月十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